

2024 年临夏州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口腔修复工艺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口腔修复工艺

赛项组别：中职学生组

专业大类：医药卫生类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临夏州教育局临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4 年临夏州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通知》，以技能大赛为抓手，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弘扬工匠精神，检验学生技能训练水平。通过竞赛，全面考核参赛选手的基本职业素养、评判性思维能力及口腔基本技能与操作水平，引领中等职业学校适应行业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推进口腔医学技术的教育教学改革，培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需求的专业人才。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地点：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

四、竞赛内容

按照口腔医学技术岗位工作要求，以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创新、创业意识和独立工作能力。竞赛分别设置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 2 个考评站。

（一）理论考试站

占总成绩的 10%，竞赛时长为 30 分钟，选手根据赛项提供的理论考卷（选择题）进行作答，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基础知识水平、基础临床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试题涉及范围与口腔技师资格证考试一致，题型为 40 道单项选择题。

（二）技能考试站（牙齿雕刻）

占总成绩的 90%，参赛选手在 120 分钟时间内，完成标准放大 3 倍右下颌第一磨牙蜡牙雕刻（含牙根）。**选手自带相关雕刻工具。**重点考查参赛选手技术操作能力和水平。

五、竞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须为临夏州内中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二、三年级的学生；参赛选手年龄不限。

（二）参赛要求

1. 本赛项为个人赛，以团队方式报名参赛，参赛选手须为临夏州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在籍学生，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由学校所在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各代表团严格按照组委会确定的参赛名额分配方案组队参赛。

2.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参赛学校指定一名负责人领队，负责本校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和安全工作。大赛不收取参赛费，食宿由参赛学校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大赛期间，参赛单位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 参赛学生需携带三证：身份证、参赛证、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参加比赛，学生报到时均需提交保险单。

5.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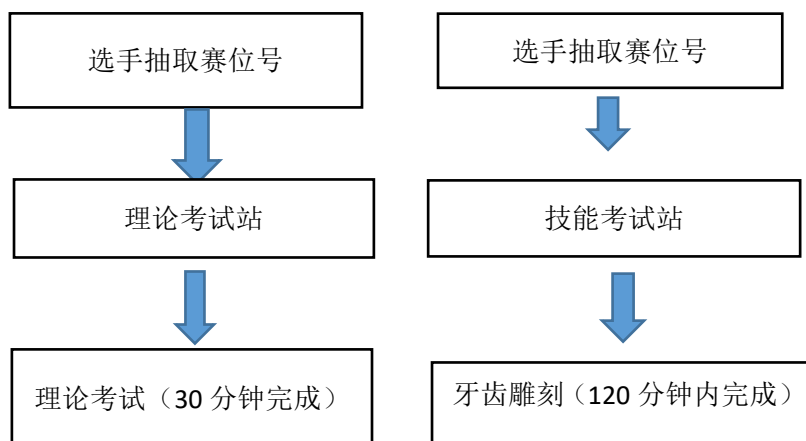
6. 理论考试请选手自备相关考试文具。

（三）抽签方法

1. 各参赛学校的指导教师负责抽取选手的参赛号，参赛选手按照参赛时段分批次进入比赛场地参赛。

2. 统一编制赛室号，各时段参赛队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进场前 20 分钟，由参赛选手抽签决定进入的赛室号和参赛号。各参赛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候赛室，接到比赛的通知后，到相应的赛室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四）竞赛流程图



（五）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11月30日	13:30-14:00	检录、第一次抽签加密 (抽理论考试座位号)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躬行楼 403	
	14:00-14:30	理论竞赛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躬行楼 405	
	14:30-15:00	检录、第二次抽签加密 (抽取技能考试座位号)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躬行楼 403	
	15:00-17:00	牙齿雕刻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躬行楼 703	

六、竞赛环境

（一）理论考核区

标准笔试考场，选手统一着参赛服。

（二）技能操作考核区

1. 技能竞赛区

（1）准备室：配备技术操作相关用物。

（2）技能考试站：操作场地宽敞、明亮；配备技工桌。

（3）考核后选手与未考核选手进出赛场的路径不相互交叉。

2. 候场区：选手之间间距1米以上，并戴口罩。

（三）其他区域

1. 抽签区：在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躬行楼403

2. 服务区;设置在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分校区躬行楼 403

3. 计时区:设置在技能操作考试的考场躬行楼 703

七、技术平台

(一)竞赛项目使用的器材和物品

参考口腔执业医师技能考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口腔解剖生理学》实训操作指南。

(二)竞赛工作平台

赛项的器材和物品由承办院校具体负责。

八、技术规范

本赛项遵循的技术规范可参考如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口腔解剖生理学》教学用书。

九、评分办法

1. 牙齿雕刻:由专业老师根据牙齿解剖形态标准进行评分。

2. 成绩评定及成绩公示。

每名参赛选手总分为 100 分,其中,理论笔试成绩占 10%,技能操作考试(牙齿雕刻)成绩占 90%。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参赛选手的成绩取各个评委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四舍五入,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参赛选手名次并列。若并列名次选手为三人及以上则进行理论加试,加试范围同理论考试,依据加试成

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十、奖项设置

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 个人奖：15%，25%，35%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为第一名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赛项安全

根据有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根据本规定提出的安全要点，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文件，落实相关责任。

具体措施包括：

(一) 赛项安全管理

竞赛所涉器材、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执委会将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二) 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配有安保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承办院校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赛项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大赛

期间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项承办院校负责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遭遇突发火灾时，现场第一发现人、防火责任区责任人应迅速向大赛安全防火委员会报告，向消防部门 119 报警。信息发布组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部门通报情况。通知应急处理小组在最快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分楼层按照安全指示标记有序疏散人员，协助火场人员迅速有序逃生。赛场指定区域配备救护车和医护人员以及相应的药品，现场不能处理的及时送 120 急救中心。

十二、其他规定

（一）竞赛须知

1. 参赛队须知

(1) 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参赛院校自理。

(2) 各校参赛队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

(3)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对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及比赛结果提出质疑，应由领队在规定时间内向赛项执委会提出书面陈述。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不得与大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

2. 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每名参赛选手限 1 名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点的途中，指导教师要关心参赛选手的交通安全、饮食安全，既要鼓励参赛选手以饱满的热情参赛，又要以正确的心态对待比赛结果。

(2)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参赛选手须知

(1) 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召开竞赛预备会议，组织参赛选手统一公开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各参赛选手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各参赛选手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侯赛室，接到比赛的通知后进入赛场，按顺序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2) 参赛选手统一着装进入赛场。参赛选手必须着大赛统一提供的制服，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标识。进入赛场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学生证，不得携带其它任何物品，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3)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按照竞赛流程和要求进行比赛，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区，自觉接受监督。如参赛选手出现身体异常或突发情况导致竞赛中断等，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参赛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工作人员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选手停止撰写或是实操，按照要求离开竞赛区

域。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并示意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都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有问题可以询问工作人员。

4. 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二) 赛事应急

1. 物品耗材紧缺应急：对参赛选手备赛中客观上出现所需备赛物品数量不足或结构性紧缺时，现场组工作人员需从备用仓库中及时取出备用物品和耗材，保证选手备物所需。

2. 赛事过程出现问题应急：竞赛过程中如果赛卷出现缺页、字迹模糊等异常现象，由参赛选手应第一时间举手示意，裁判长确认后回应处理。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参赛选手使用设备、工具的方法明显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且会直接影响到选手的操作得分时，由裁判组现场及时制止，报裁判长同意后停止参赛选手本操作项目比赛。

3. 赛后出现问题应急：对参赛选手竞赛后出现的不正常现象，如精神颓废、情绪低落等，及时给予心理疏导，并告知领队及指导老师时刻关注，避免不必要的悲剧发生。

4. 其它方面：因停电、停水和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经裁判长确认后，参赛选手可暂停比赛，视解决情况所需时间长短，决定延续或调整比赛时间。

十三、赛事承办方联系方式

1. 赛事负责联络人：金学仁 电话：18993018083

2. 为方便大赛期间各院校间沟通交流，确保大赛顺利进行，未及事宜将在微信群内通知，请参赛院校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扫码进群。



附件 1：牙齿雕刻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牙齿雕刻操作技能评分标准

座位号：

总分：100分

比赛时间：120分钟

评分项目	考核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大小 (10分)	标准牙放大3倍	5	
	各面放大比例协调	5	
整体外形 (20分)	各部分协调美观	10	
	冠、根比例适中	5	
	表面整体光滑	5	
颊面 (10分)	各解剖标志清楚	5	
	颊面整体流畅	5	
舌面 (10分)	舌面整体结构协调美观	3	
	舌面外形高点准确	4	
	舌尖形态位置正确	3	
邻面 (10分)	邻面形态正确	5	
	近远中接触区位置正确	5	
He面 (20分)	各边缘嵴位置正确清晰	5	
	颊舌尖大小分配准确	10	
	三角嵴、窝、沟清晰可辨	5	
颈缘 (10分)	颈缘清晰可见	5	
	各面颈缘连贯流畅	5	
牙根 (10分)	数目正常、根尖偏向正确	10	
最终得分			

评委签字：

日期：